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36
振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跃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8人,实际参与董事8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以下制度的议案》:
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以下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二至附件十):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经营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修订的制度自2012年6月8日起开始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20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史跃武、原建民、曹正民、任彦俊、陈海斌、王智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桂林、张建华、陈树章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一。田桂林、张建华、陈树章任期至2014年6月,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将满六年,其他董事任期至2015年6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认为:本次董事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董事职务,同意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史跃武先生2012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其他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股东追偿因占用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的议案》

2011年11月11日,由于上海锦阳浦浦发银行向5000万于贷款到期未能偿还,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四川省省长江投资有限公司70,842,843.55元,截止2011年9月9日,公司为承担上海锦阳浦的担保责任,支付了2000万元,截止2011年9月19日,公司为承担昆明白龙的担保责任,支付了37092万元,实际产生损失30,917,911.05元,根据公司与关联股东签订的《协议书》,由于承担上海锦阳、昆明白龙的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关联股东应全额承担。2011年11月6日,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关联股东的诉讼,要求关联股东赔偿损失本金共111,502,758.56元,目前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因实际损失110,502,758.56元所产生的利息,公司将按照当年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股东进行追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史跃武先生、陈海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振兴集团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振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振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一、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持股211,683,491股,其中中国股6,090,000股,国有法人股80,682,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24,911,490股,公司无境内上市外股股票。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持股211,683,491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090,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05,593,401股,公司无境内上市外股股票。

二、在第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公司申报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在原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后增加《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应涉及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4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指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外担保之权。

四、原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6项为:《公司对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公司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达到上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关联交易。”后增加《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与同一交易类别的相关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五、在原第四十三条后增加《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六、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应当由召集会议的召集人主持。

七、在原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计入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计入决议》。

八、在原第五十四条后增加《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完整、准确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讨论的事项须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九、在原第七十九条后增加《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且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向出席会议监事可向法院提出请求并由法院进行裁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的决议,在该项决议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在该项决议不得进行投票的情况下,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记录应记载在会议记录中并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项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予以记录》。

十、在原第八十二条后增加《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向出席会议监事可向法院提出请求并由法院进行裁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的决议,在该项决议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在该项决议不得进行投票的情况下,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记录应记载在会议记录中并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项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予以记录》。

十一、在原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后增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在“(六)项后增加)以上期限,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时间连续计算。”

十二、对原第九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一人,亦可以把它分散投到数位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部分予以删除。

十三、在原第一百零二条后增加一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在原一百零四零《独立董事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后增加《由董事应当具备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出席有损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形及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说明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十五、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召开会议前两天以上。”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召开会议前两天以上。”

十六、在原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后增加《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十七、在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五)、(六)、(九)项有关董事勤勉义务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六)、(九)项有关董事勤勉义务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在原一百三十一条后增加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解聘董事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两个月以上未能履行职务;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失职或疏忽,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当在现任董事秘书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秘书,公司董事秘书任期届满,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秘书职责。

十九、在原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后增加《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十、在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五)、(六)、(九)项有关董事勤勉义务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六)、(九)项有关董事勤勉义务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在原一百三十一条后增加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解聘董事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两个月以上未能履行职务;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失职或疏忽,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当在现任董事秘书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秘书,公司董事秘书任期届满,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秘书职责。

董事秘书任期届满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应当履行董事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秘书。”

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在原第一百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项目资金需求,对现金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应在考虑全体股东提供便利、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提出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以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三、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三、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三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三、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四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三、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三、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七十、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七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七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